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响水县大有镇大有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YX-C2026-0003

甲方：（买方）响水县大有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盐城金煜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大有镇人民政府大有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大有镇大有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1.2 标的质量：考核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镇区范围内所有主次道路、后街背巷、绿化带等区域的人工作业保洁；公厕保洁与管理（含日常维护）；协助镇区做好建筑垃圾的清运与管理工作；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各类线杆、箱体设施表面的小广告清理；雨雪等恶劣天气道路应急处置；垃圾中转站运行与日常维护；集镇范围内所有无物业小区的日常保洁工作、垃圾清运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响水县大有镇大有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二次）考核细则》。在服务期内，如发生采购人行政区域的管理权限的调整，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5 履行地点：大有镇大有片镇区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年。（1197120元/年）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每月服务费：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99760元/月）。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作业所需的办公场所及水电。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合同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次月的 5 号前乙方根据经甲方考核确认的上月结算总额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甲方于 10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以上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月服务费：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99760 元/月）。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考核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考核方案，明确履约验收考核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

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验收考核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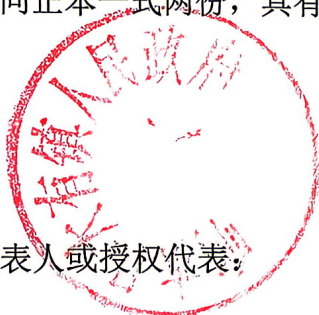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顾秋实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本项目管理考核工作由主管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等方式，对服务单位日常保洁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实施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的保洁服务费挂钩。

1、保持路面整洁，做到道路无积成垃圾、杂物及无明显脏乱差（道路有积成垃圾、杂物及明显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

2、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积成白色污染物（有积成白色污染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3、不得将落叶等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发现一次扣 0.5 分）；

4、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外围环境整洁，做到日产日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一次 12345 平台交办或投诉查实扣 1 分）；

5、所有保洁、清运、压缩操作等人员均需穿戴工作服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未穿戴工作服或者工人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

6、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服务时间的 80%（发现一次未在岗的扣 0.5 分）

7、保持垃圾中转站内部整洁，做到无积成垃圾和污水外溢，不对外排污（发现一次扣 0.5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有对外排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如发现长期未保洁清运的卫生死角、垃圾积存点（发现一处扣 1 分）

9、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抛撒滴漏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

10、甲方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桶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运，且甲方告知之后 30 分钟内仍未清运的，有一处扣

1分，有一次投诉查证属实的扣1分；

甲方对承包方的服务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如有扣分事项需进行现场拍照并加以书面记录。若因乙方服务范围内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而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现金处罚或通报的，所需罚金除全部由承包方支付外，并在当月考核中扣除5分。

环境保洁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月考核分数 ≥ 8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每低1分扣500元；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每低1分扣1000元。考核分有一次低于60分的，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并处罚金1万元；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哪一年度内，考核累计3次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